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3〕60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 第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审核、实地抽查并公示，确定2023年第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58家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指导，组织企业积极运用“党企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”平台上的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测算工具，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，做好对标提升。进一步强化辅导培训，提供高质量、便捷化的申报咨询服务，引导企业针对短板弱项加强规范化管理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尽快达到更高层级的梯度培育申报标准，促进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。

二、为做好跟踪培育和服务工作，我厅将创新型中小企业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。请各地工信部门组织我厅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，于12月25日前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“中

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”（<http://baosong.miit.gov.cn>）完成注册，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数据。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跟踪督促，抓好中小企业生产运行监测等相关工作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